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绵阳科创园区八角路西段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号)

2023年4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周小东	_____ 邓华凤	_____ 谭 胜
_____ 陈 鹏	_____ 晏 斌	_____ 周思来
_____ 黄 波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敬采云	_____ 张武汉	_____ 张仲良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周小东	_____ 潘 玲	_____ 周思来
_____ 李天春	_____ 刘 庚	_____ 罗昭伦
_____ 张仁超	_____ 张正旭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21 -
六、 有关声明 .....	- 22 -
七、 备查文件 .....	- 23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西科集团、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科种业	指	四川西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裕种苗	指	临泽县康裕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田园振兴	指	海南田园振兴科技有限公司
轻化酒粮	指	四川轻化酒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杂交水稻商业化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指	由公司发起组建的杂交水稻商业化育种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单位包括中国水稻研究所、西南科技大学、四川省农科院水稻高粱研究所等国内知名的杂交水稻科研院所
四川省酿酒专用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指	公司与四川轻化工大学、五粮液联合组建的酿酒专用粮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酿酒专用粮	指	满足酿酒行业标准化或酿酒企业定制化的需求标准，研发酿酒专用的粮食品种，在适宜、特定或专属的生产基地，按规范的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专供酿酒企业用于酿酒的粮食
天龙水稻研究所	指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天龙水稻研究所
股东大会	指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三次股票发行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西科集团
证券代码	832912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A）其他农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A）其他农业（A0190） 其他农业（A019）农业（A01）
主营业务	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进出口贸易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9,1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4,850,6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34,030,600
发行价格（元）	2.9
募集资金（元）	43,066,740
募集现金（元）	12,7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850,600 股，发行价格为 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66,740 元，其中：湖南省农业科学院、邓华凤、舒服、何强、张武汉以持有海南田园振兴科技有限公司 33.34%的股权资产认购股份数量合计 10,450,600 股；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濮坚锋、彭永梅以现金认购股份数量合计 4,400,000 股。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

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8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湖南农科院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134,500	9,090,050	股权
2	邓华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63,500	10,914,150	股权
3	舒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3,800	3,636,020	股权
4	何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49,400	3,333,260	股权
5	张武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9,400	3,333,260	股权
6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700,000	4,930,000	现金
7	濮坚锋	新增	自然	其他	2,000,000	5,800,000	现金

		投资者	人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8	彭永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2,030,000	现金
合计	-		-		14,850,600	43,066,740	-

本次发行对象中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中以股权认购公司股票，所持有参与认购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4,850,6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66,740.00 元，其中：现金认购部分为 41,760,000.00 元，非现金认购部分为 30,306,740.00 元，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实际数量为 14,850,6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66,740.00 元，募集现金为 12,760,000.00 元。募集现金全部用于酿酒专用粮产业化项目购买原材料，用途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一致。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邓华凤	3,763,500.00	2,822,625.00	2,822,625.00	0
2	舒服	1,253,800.00	940,350.00	0	940,350.00
3	何强	1,149,400.00	862,050.00	0	862,050.00
4	张武汉	1,149,400.00	862,050.00	862,050.00	0
	合计	7,316,100.00	5,487,075.00	3,684,675.00	1,802,4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邓华凤、张武汉属于董监高法定限售情形。舒服、何强为自愿限售情形，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西科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每年转让比例不超过所持股权比例的 25%。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浙商证券、绵阳市商业银行城厢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67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 8 名，合计新增股东 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邓华凤、张武汉分别为湖南农科院副院长、副研究员，依据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湖南农科院具体管理办法征得湖南农科院及相关部门同意方可进入公司兼职。2022 年 9 月 20 日，湖南农科院经研究形成《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22]第 21 号），同意提名邓华凤作为西科集团董事，提名张武汉作为西科集团监事，同时邓华凤提名兼职按规定程序报省委组织部；2022 年 10 月 10 日，湖南省委组织部向湖南农科院党委回复《关于同意邓华凤同志兼职的函》，同意邓华凤兼任西科集团董事。取得上述文件后，邓华凤出任公司董事、张武汉出任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分别履行了审议、选举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湖南农科院属于持有人类别为“国有法人”的事业单位，需履行相关手续。湖南农科院已履行内部程序，取得了关于本次参与股权置换的内部批复。2022 年 5 月 24 日，湖南农科院出具了【2022】第 10 号《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对田园振兴进行资产评估并将湖南农科院持有的田园振兴股权置换为西科集团的股权。2022 年 9 月 9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湖南省农业科学院以持有海南田园振兴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置换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了此次湖南农科院以科技成果作价持有田园振兴股权置换西科农业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事宜由湖南农科院自主决定。2022年9月20日，湖南农科院出具了【2022】第21号《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同意西科集团以2.90元/股的价格向湖南农科院定向发行313.45万股，作价909.005万元置换湖南农科院持有的田园振兴10%的股权。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湖南农科院持有西科集团313.45万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同时，湖南农科院不再持有田园振兴股权。

本次发行对象中邓华凤团队为湖南农科院科研人员，2018年3月6日与2018年6月19日，经湖南农科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湖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邓华凤团队与西科集团签署了《成果转化合作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西科集团以田园振兴1,000.2万元股权作为湖南农科院、邓华凤团队杂交水稻预期成果协议的作价入股对价开展合作，并按合同约定成立了项目公司，即田园振兴公司。上述事项系为实施邓华凤团队及湖南农科院成果转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故此次邓华凤团队及湖南农科院通过股权置换方式取得本次定向发行的持股，符合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湖南农科院属于持有人类别为“国有法人”的事业单位，履行相关手续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其中：私募基金股权投资机构，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应当履行前置审批或资格备案。

田园振兴依据其章程规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小东	44,048,004	20.10%	33,036,003
2	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164,000	15.59%	0
3	张凯	16,511,162	7.53%	0
4	潘玲	13,394,986	6.11%	10,046,240
5	深圳博厚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	12,480,000	5.69%	0

	伙)			
6	绵阳西南科技大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41,960	5.40%	0
7	绵阳禾下基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50,534	5.18%	10,590,401
8	龙灵岗	4,661,536	2.13%	0
9	潘麒麟	3,522,480	1.61%	0
10	谢小兰	3,367,260	1.54%	0
合计		155,341,922	70.87%	53,672,644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小东	44,048,004	18.82%	33,036,003
2	成都成创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164,000	14.60%	0
3	张凯	16,511,162	7.06%	0
4	潘玲	13,394,986	5.72%	10,046,240
5	深圳博厚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480,000	5.33%	0
6	绵阳西南科技大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41,960	5.06%	0
7	绵阳禾下基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50,534	4.85%	10,590,401
8	龙灵岗	4,661,536	1.99%	0
9	邓华凤	3,763,500	1.61%	2,822,625
10	潘麒麟	3,522,480	1.51%	0
合计		155,738,162	66.55%	56,495,269

注：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9 日的股本情况填写。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360,747	6.55%	14,360,747	6.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228,225	0.52%
	3、核心员工	2,730,000	1.25%	2,730,000	1.17%
	4、其它	147,280,539	67.20%	155,415,839	66.41%
	合计	164,371,286	75%	173,734,811	74.2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082,243	19.66%	43,082,243	18.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3,684,675	1.5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1,726,471	5.35%	13,528,871	5.78%
	合计	54,808,714	19.66%	60,295,789	25.76%
总股本		219,180,000	-	234,030,600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5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67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8名，其中5名股权认购者，3名为现金认购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股权登记2022年11月9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注：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以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9日的股东名册人数为基准。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现金总额为12,760,000元，股本增加14,850,600股，总资产增加43,066,740元，资本公积增加27,527,460.75元；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股本、资本公积均有所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小东和潘玲。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总计 21,918 万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小东持有 4,404.800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10%，其妻子潘玲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339.4986 万股，持股比例为 6.11%，二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7,44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1%，同时周小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潘玲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能够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等事项，因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485.060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3,403.06 万股，新增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35%，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小东所持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 18.82%，实际控制人周小东和潘玲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预计不低于 24.55%，仍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其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亦不会发生变更，因此周小东、潘玲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小东	董事长/总经理	44,048,004	20.10%	44,048,004	18.82%
2	潘玲	副总经理	13,394,986	6.11%	13,394,986	5.72%
3	邓华凤	董事	0	0%	3,763,500	1.61%
4	张武汉	监事	0	0%	1,149,400	0.49%
合计			57,442,990	26.21%	62,355,890	26.64%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	1.20	1.35	1.45

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30.42%	35.45%	32.5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公司已取得湖南省农业科学院、邓华凤、舒服、何强、张武汉合计持有的海南田园振兴科技有限公司 33.34%的股权，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海南田园振兴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认购资产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信息一致。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小东、潘玲作为乙方与作为甲方的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濮坚锋、彭永梅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的甲方为上述认购对象，乙方为实际控制人周小东、潘玲。补充协议中包含了业绩承诺、回购、保证与承诺等条款，摘要如下：

鉴于：

甲方与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乙方作为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经各方充分协商，对于甲方向目标公司投资的未尽事宜达成本补充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释义：

1、甲方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

2、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称为“目标公司”或“公司”；

3、甲方称为“投资人”，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

4、周小东、潘玲合称为“乙方”或“公司实际控制人”；

5、元：指人民币元；

6、本次增资：指“甲方用现金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价格认购目标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份的行为”；

7、回购：指“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收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投资行为”；

8、经营报告：指“目标公司审计或未审计财务报告、预算和决算报告（如有）等，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必须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9、增资完成：指目标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增资完成期间即“《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

10、本协议中所称之“净利润”，为目标公司审计报告中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该审计报告须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该会计准则为目标公司上市时适用的会计标准；

11、上市：指“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首次在中国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即 IPO”；

12、上市申报：指“向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IPO 申请材料”。

13、“实际控制人或/和其指定主体”不包括目标公司。

#### 第一条 目标公司业绩目标及公司治理

1. 公司本次估值按照 2022 年预测净利润 4000 万元的 15.89 倍市盈率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 2022 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且 2023 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以下统称“承诺业绩”）。否则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业绩的 92%及以上，即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680 万元，视同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且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业绩的 92%及以上，即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600 万元，视同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业绩 50%及以上，但未达到 92%，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2022 年承诺净利润 4,000 万元-2022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2022 年承诺净利润 4,000 万元】×甲方本次投资金额，若该情况下完成

净利低于 3,000 万元，则实际实现净利润按 3,000 万元计算；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业绩 50%及以上，但未达到 92%，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2023 年承诺净利润 5,000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2023 年承诺净利润 5000 万元】×甲方本次投资金额，若该情况下完成净利低于 3,750 万元，则实际实现净利润按 3,750 万元计算。

(3) 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 50%，即实现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则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和其指定主体按照甲方投资本金加上年化 8%的收益率（单利）收购甲方因本次投资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 50%，即实现净利润低于 2,500 万元，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和其指定主体按照投资人投资本金加上年化 8%的收益率（单利）收购投资人因本次投资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 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 30 日内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改章程对应条款，以此作为规范各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目标公司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

## 第二条 目标公司的回购条款

1、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触发以下任一约定事项，投资人均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和其指定主体按照年化 8%的单利（需扣除甲方因本次认购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和从乙方、实际控制人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分红等收益）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申报前，目标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时；

(2) 或目标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上市时；

(3) 或目标公司上市申报后主动/被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时；

(4) 或目标公司上市申报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时；

(5) 或乙方失去其在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时；

(6) 或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指被列入政府监督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因个人重大诚信问题被证券监管部门调查处罚等情形)，导致公司出现 200 万元及以上损失或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时。



2、实际控制人或/和其指定主体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价格=投资人投资本金×(1+8%×n)，其中 n 为投资人投资资金到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资金到投资人账户之日止的实际年份数，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3、实际控制人或/和其指定主体应在投资人发出回购书面通知后按照本协议约定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并向投资人按照书面通知约定时间（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至付款之日间隔不少于 30 天且不多于 90 天。）完成全部回购款项支付。若实际控制人或/和其指定主体逾期未支付回购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实际控制人或/和其指定主体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8%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人。

4、因股份回购投资人需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程序的（投资人因回购需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程序使时间超过上述第 4 款所述约定的，不视为实际控制人或/和其指定主体在回购约定上违约和逾期），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其他投资人的回购可单独执行，不受此影响。

5、股份回购应在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基础上进行。若因交易制度变化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交易规则等发生变化等）导致股份回购无法在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基础上进行的，实际控制人或/和其指定主体与投资人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交易规则另行协商替代性安排。

### 第三条 保证和承诺

（一）在投资人尽职调查期间，目标公司提供了债权债务、专利权（或品种权等相似权利）等相关资料，实际控制人保证和承诺以下约定事项：

1、在本协议签订时，除已向甲方或股转系统披露事项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已生效或者拟生效的对外担保；除已向甲方或股转系统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除已向甲方或股转系统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未披露的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款（因审计调整事项不在此列）；除已向甲方或股转系统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利益流出或承担不利后果的事项；公司的知识产权（或品种权等相似权利）等权属全部属于公司或按照披露途径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若存在前述情形，则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损失金额确认后 10 天内以现金方式赔偿给目标公司，逾期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承担罚息。

2、应确保目标公司财务规范，确保所有销售收入均需按 IPO 相关会计准则开具发票，

同时按规纳税，确保 2020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可纳入 IPO 报告期使用。

3、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时，除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并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分配方案。在本次增资完成期间，目标公司不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起，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主体资格。甲方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能够履行其作为本协议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本次交易文件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针对其在中国执行。

2、内部授权与批准。甲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一切义务以及完成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等行为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3、甲方应积极协助目标公司的上市工作，对目标公司上市所需的各项相关事务及上市中介服务机构的合理要求予以积极配合；甲方保证配合目标公司和为目标公司提供上市服务的中介机构执行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进行访谈、要求甲方提供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应该提供的资料）。

4、在目标公司申报上市期间，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审核机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义务、并按照届时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审核机关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料及出具相应的承诺文件。

第四条 投资人享有的权利

1、信息知情权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将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时提交投资人，该报告的内容和信息披露须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和制度并均在目标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2、增资扩股限制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除进行经过代表目标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决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外，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份融资，若投资人未参与认购，在该新一轮次认购结束前，投资人有权按其保持持股比例不变份额内以同等价格及条件要求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对应数量的股份，转让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投资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届时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2) 目标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价格低于甲方本次交易投资价格（股份分拆或并股或重组股份变动或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等做相应除权或复权处理，但不计算股东现金红利）的，低于本次交易投资价格的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补足（补足金额=本次交易投资价格与新发行的股份价格差额\*投资人本轮认购股份数额）。

### 3、股份转让限制

(1) 除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外，若实际控制人向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投资人有权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优先出售于该第三方；若投资人选择向该第三方出售其股份，则实际控制人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否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

(2) 若投资人行使本款第(1)项权利时，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其本次投资金额加上年化8%单利（需扣除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和从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分红等收益）投资收益率时，则差额由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补足，逾期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

### 4、清算优先权

如果目标公司成立清算组开始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算的，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欠缴税款和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后，目标公司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财产将按各股东（包括投资人和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投资本金及年化8%单利（需扣除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和从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分红等收益）的投资收益。

### 5、投资人相应权利的实现

实际控制人应为投资人上述权利的行使提供任何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投票通过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投资人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等。

## 第五条 知情权

1、投资人或其委派的人士有权检查/查阅目标公司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年度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等。因检查发生的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2、目标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目标公司向投资人提供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以下定期信息（但向投资人提供的该等信息不得违反证监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

如违反证监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则目标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不提供）：

（1）目标公司半年报披露后 3 个工作日内，给投资人报目标公司半年报披露信息。（包括按照目标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2）目标公司年报披露后 3 个工作日内，给投资人报目标公司年报披露信息。该信息包括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按照目标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年度财务报表须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该会计准则为目标公司上市时适用的会计标准。

## 第六条 陈述及保证

实际控制人同意作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 1、资金使用

除非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目标公司对增资扩股款的使用需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1）非经营性支出或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

（2）委托理财（在公司存款银行的结构存款等保本理财除外）、委托贷款、股票交易和期货交易。

### 2、竞业禁止

（1）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经营目标公司同类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或在上述企业兼职。

（2）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与公司签订新的《竞业禁止协议》，承诺其在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两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任职。

### 3、资本运作重要约定

各方同意：一旦目标公司启动上市申报程序（即目标公司 IPO 申报事项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并解除。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上市申请材料被退回或拒收，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终止或审核未通过，则甲方和实际控制人应在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签署新的协议，新的协议须确保：甲方相关权利应完整恢复，

即甲方仍然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继续享有相应权利，实际控制人仍然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承担相应义务，甲方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及义务起始日分别按照本协议约定起始时间，直至甲方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新的协议约定时间之日止，甲方和实际控制人确认，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无论如何，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义务(如果甲方主张权利，应执行完毕)的截止时间不得超过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180 天。如果实际控制人拒绝或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与甲方完成上述新的协议的签署，则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届时甲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金额为甲方投资本金加上投资本金支付至公司之日至实际控制人完成全部回购价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化 8%（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实际控制人必须无条件履行其回购义务，并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4、责任承担

本协议约定全部事项，若因目标公司出现违约事项，均由实际控制人周小东、潘玲相互连带对此承担责任。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告《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64），根据客观情况变化，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告《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5）。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 1 次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告《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82）。

以上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周小东

\_\_\_\_\_  
潘玲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周小东

\_\_\_\_\_  
潘玲

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25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验资报告书